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27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5 樓
電 話：(02)2698-009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0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5,051 仟元及新台幣 32,132 仟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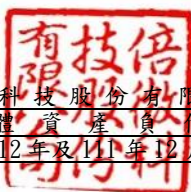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305	9	\$	379,19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7	-		5,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4,872	12		556,30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4,495	1		126,6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8	-		1,089	-
130X	存貨	六(四)		742,919	20		492,67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		5,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2,948</u>	<u>42</u>		<u>1,566,69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769	34		407,38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18,393	22		832,01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722	1		52,4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494	1		18,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18	-		5,7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5,127	-		9,0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1,823</u>	<u>58</u>		<u>1,325,585</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3,764,771</u>	<u>100</u>	\$	<u>2,892,275</u>	<u>100</u>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60,000	15	\$	475,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911	-		3,966	-
2150	應付票據			214	-		2,881	-
2170	應付帳款			144,541	4		158,5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865	7		375,98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67	1		53,6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8,585	10		210,85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4	-		14,2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95	-		5,8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8,442</u>	<u>37</u>		<u>1,300,942</u>	<u>4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586	-		20,6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6</u>	<u>-</u>		<u>20,6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028</u>	<u>37</u>		<u>1,321,591</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1,458	19		721,45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1,381	10		361,3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5,237	3		98,3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12	3		197,70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59,855	28		191,823	7
3XXX	權益總計			<u>2,355,743</u>	<u>63</u>		<u>1,570,68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64,771</u>	<u>100</u>	\$	<u>2,892,2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753,989	100	\$ 3,410,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564,447)	(93)	(3,170,1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89,542	7	239,983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0,286)	(2)	(79,000)	(2)		
6200 管理費用		(58,731)	(2)	(73,5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3)	(1)	(21,1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31	-	3,2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849)	(5)	(170,478)	(5)		
6900 營業利益		39,693	2	69,50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32	-	3,6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39,771	1	31,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885	-	(4,1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552)	-	(3,8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637)	-	88,9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99	1	115,800	3		
7900 稅前淨利		78,092	3	185,3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394)	(1)	(18,576)	-		
8200 本期淨利		\$ 68,698	2	\$ 166,7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5)	-	\$ 3,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869,384	32	(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89,7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7,867	32	\$ 91,1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65	34	\$ 257,92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81,552	\$ 189,560	(\$ 162,494)	\$ 265,597	\$ 1,457,054	
本期淨利		-	-	-	-	-	166,729	-	-	16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2,472	89,704	(984)	91,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201	89,704	(984)	257,92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65	(16,765)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291)	-	-	(144,2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98,317	\$ 197,705	(\$ 72,790)	\$ 264,613	\$ 1,570,684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98,317	\$ 197,705	(\$ 72,790)	\$ 264,613	\$ 1,570,684	
本期淨利		-	-	-	-	-	68,698	-	-	6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165)	(1,352)	869,384	867,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533	(1,352)	869,384	936,56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20	(16,92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1,506)	-	-	(151,5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115,237	\$ 97,812	(\$ 74,142)	\$ 1,133,997	\$ 2,355,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92	\$ 185,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 2,601	2,5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004	1,9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31)	(3,28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552	3,8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32)	(3,60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997)	(25,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2,637	(88,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46	(2,500)
應收帳款淨額	91,624	114,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114	(88,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1	292
存貨	(250,249)	(102,178)
其他流動資產	1,678	9,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5)	(3,578)
應付票據	(2,667)	906
應付帳款	(13,980)	(123,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0)	61,561
其他應付款	(13,137)	(1,0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730	185,073
其他流動負債	11,959	2,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87)	(3,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17)	121,614
收取之利息	11,783	3,354
收取之股利	30,997	25,585
支付之利息	(9,363)	(3,957)
支付所得稅	(14,346)	(10,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4	135,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3)	(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720	(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80)	(2,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1	(4,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18,765	1,029,474
短期借款減少	(1,833,765)	(790,0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	(64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506)	(144,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382)	94,532
匯率影響數	(5,810)	19,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887)	245,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192	133,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305	\$ 379,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 C. 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 D. 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

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當協助推銷商品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42,9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61	\$ 4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959	169,286
定期存款	<u>238,885</u>	<u>209,442</u>
合計	<u>\$ 325,305</u>	<u>\$ 379,1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772
評價調整		<u>1,133,997</u>	<u>264,613</u>
合計		<u>\$ 1,276,769</u>	<u>\$ 407,38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6,769 及 \$407,3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69,384	(\$ 98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30,997</u>	<u>\$ 25,585</u>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15	\$ 5,761
減：備抵損失	(18)	(60)
	<u>\$ 1,297</u>	<u>\$ 5,701</u>
應收帳款	\$ 466,022	\$ 557,646
減：備抵損失	(1,150)	(1,344)
	<u>\$ 464,872</u>	<u>\$ 556,30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70,573	\$ 1,315	\$ 439,098	\$ 5,761
1-30天內	90,208	-	116,257	-
31-60天	5,241	-	2,130	-
61-90天	-	-	23	-
91天以上	-	-	138	-
	<u>\$ 466,022</u>	<u>\$ 1,315</u>	<u>\$ 557,646</u>	<u>\$ 5,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467,337、\$563,407 及 \$675,649。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97 及\$5,70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4,872 及\$556,302。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72	(\$ 172)	\$ -
商品存貨	774,879	(31,960)	742,919
合計	<u>\$ 775,051</u>	<u>(\$ 32,132)</u>	<u>\$ 742,91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2,856)	\$ -
製成品	284	-	284
商品存貨	527,631	(35,245)	492,386
合計	<u>\$ 530,771</u>	<u>(\$ 38,101)</u>	<u>\$ 492,67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5,778	\$ 3,138,482
存貨報廢損失	4,691	-
存貨盤虧	29	1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051)	31,616
	<u>\$ 2,564,447</u>	<u>\$ 3,170,117</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較多庫齡較長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本公司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832,010	\$ 673,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637)	88,964
其他權益變動	(980)	69,658
12月31日	<u>\$ 818,393</u>	<u>\$ 832,01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 2,631)	\$ 12,636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0,006)	76,328
	<u>(\$ 12,637)</u>	<u>\$ 88,96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減損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8,575	\$ 10,752	\$ 101,393
累計折舊	-	(31,260)	(6,939)	(10,752)	(48,951)
	<u>\$ 6,597</u>	<u>\$ 44,209</u>	<u>\$ 1,636</u>	<u>\$ -</u>	<u>\$ 52,442</u>
<u>112年</u>					
1月1日	\$ 6,597	\$ 44,209	\$ 1,636	\$ -	\$ 52,442
增添	-	-	483	-	483
折舊費用	-	(1,480)	(723)	-	(2,203)
12月31日	<u>\$ 6,597</u>	<u>\$ 42,729</u>	<u>\$ 1,396</u>	<u>\$ -</u>	<u>\$ 50,72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9,058	\$ 10,752	\$ 101,876
累計折舊	-	(\$ 32,740)	(\$ 7,662)	(\$ 10,752)	(51,154)
	<u>\$ 6,597</u>	<u>\$ 42,729</u>	<u>\$ 1,396</u>	<u>\$ -</u>	<u>\$ 50,72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13,264	\$ 11,732	\$ 107,062
累計折舊	-	(29,780)	(11,967)	(11,705)	(53,452)
	<u>\$ 6,597</u>	<u>\$ 45,689</u>	<u>\$ 1,297</u>	<u>\$ 27</u>	<u>\$ 53,610</u>
<u>111年</u>					
1月1日	\$ 6,597	\$ 45,689	\$ 1,297	\$ 27	\$ 53,610
增添	-	-	964	-	964
折舊費用	-	(1,480)	(625)	(27)	(2,132)
12月31日	<u>\$ 6,597</u>	<u>\$ 44,209</u>	<u>\$ 1,636</u>	<u>\$ -</u>	<u>\$ 52,44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8,575	\$ 10,752	\$ 101,393
累計折舊	-	(31,260)	(6,939)	(10,752)	(48,951)
	<u>\$ 6,597</u>	<u>\$ 44,209</u>	<u>\$ 1,636</u>	<u>\$ -</u>	<u>\$ 52,442</u>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處所網路及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464	\$ 1,5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36	547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皆為\$2,000及\$2,063。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	-	(730)	(\$ 730)
	<u>\$ 6,981</u>	<u>\$ 11,911</u>	<u>\$ 18,892</u>
1月1日	\$ 6,981	\$ 11,911	\$ 18,892
折舊費用	-	(398)	(398)
12月31日	<u>\$ 6,981</u>	<u>\$ 11,513</u>	<u>\$ 18,494</u>
12月3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28)	(1,128)
	<u>\$ 6,981</u>	<u>\$ 11,513</u>	<u>\$ 18,494</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	-	(331)	(331)
	<u>\$ 6,981</u>	<u>\$ 12,310</u>	<u>\$ 19,291</u>
1月1日	\$ 6,981	\$ 12,310	\$ 19,291
折舊費用	-	(399)	(399)
12月31日	<u>\$ 6,981</u>	<u>\$ 11,911</u>	<u>\$ 18,892</u>
12月3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	(730)
	<u>\$ 6,981</u>	<u>\$ 11,911</u>	<u>\$ 18,8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0	\$ 8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98</u>	<u>\$ 39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683 及\$29,713，係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無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營運週轉金	\$ 560,000	\$ 475,000
利率區間	1.77%~1.95%	1.50%~1.93%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552 及\$3,805。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20,187
存入保證金	586	462
合計	<u>\$ 586</u>	<u>\$ 20,64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3日及17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45,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25,7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20,187</u>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5,918	(\$ 25,731)	\$ 20,187
利息費用(收入)	<u>425</u>	<u>(241)</u>	<u>184</u>
	<u>46,343</u>	<u>(25,972)</u>	<u>20,3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0)	(1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	-	160
經驗調整	<u>124</u>	<u>-</u>	<u>124</u>
	<u>285</u>	<u>(120)</u>	<u>165</u>
提撥退休基金	-	586	586
支付退休金	<u>(46,628)</u>	<u>25,506</u>	<u>(21,122)</u>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6,937	(\$ 22,913)	\$ 24,024
利息費用(收入)	324	(160)	164
	<u>47,261</u>	<u>(23,073)</u>	<u>24,1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47)	(1,7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2)	-	(1,902)
經驗調整	553	-	553
	<u>(1,343)</u>	<u>(1,747)</u>	<u>(3,090)</u>
提撥退休基金	-	(911)	(911)
12月31日餘額	<u>\$ 45,918</u>	<u>(\$ 25,731)</u>	<u>\$ 20,187</u>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餘額已為 \$0，故無精算假設變動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3)	\$ 337	\$ 842	(\$ 8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每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香港分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 \$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分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 \$0。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18 及 \$4,601。

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為 4,74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合意結清舊制對休金，致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戶餘額為 \$0。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1,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2,146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20 及 \$16,765；暨股東現金股利 \$151,506 及 \$144,29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提列民國 11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6,857 及以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計 \$72,146 (每股 1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53,989</u>	<u>\$ 3,410,1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之主要產品品牌類型請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七。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911	\$ 3,966	\$ 7,545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	\$ 3,966	\$ 7,545

(十六)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932	\$ 3,606

(十七)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30,997	\$ 25,585
管理費收入	5,052	3,176
租金收入	1,053	865
其他收入	2,669	1,509
合計	\$ 39,771	\$ 31,135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885	(\$ 4,100)

(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9,552	\$ 3,805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5,670	\$ 134,938
折舊費用	\$ 2,601	\$ 2,531
攤銷費用	\$ 2,004	\$ 1,94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6,107	\$ 111,979
勞健保費用	8,548	8,354
退休金費用	4,703	4,766
董事酬金	2,308	4,945
其他用人費用	4,004	4,894
	<u>\$ 115,670</u>	<u>\$ 134,9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19 及 \$16,6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32 及 \$6,2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監察人酬勞部份帳列其他費用。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分別以 6%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7,019 及 \$2,6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965	\$ 21,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4)	9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20</u>	<u>22,3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74	(3,7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74</u>	<u>(3,749)</u>
所得稅費用	<u>\$ 9,394</u>	<u>\$ 18,576</u>

(2) 與其他綜合損失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61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618	\$ 37,06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179)	(19,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	3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4)	961
所得稅費用	<u>\$ 9,394</u>	<u>\$ 18,57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83	\$ 34	\$ -	\$ 1,017
退休金再衡量數	1,718	(1,71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91	(1,790)	-	1,301
合計	<u>\$ 5,792</u>	<u>(\$ 3,474)</u>	<u>\$ -</u>	<u>\$ 2,31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04	\$ 79	\$ -	\$ 983
退休金再衡量數	2,336	-	(618)	1,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91	-	3,091
小計	<u>3,240</u>	<u>3,170</u>	<u>(618)</u>	<u>5,7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9)	579	-	-
合計	<u>\$ 2,661</u>	<u>\$ 3,749</u>	<u>(\$ 618)</u>	<u>\$ 5,7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698	72,146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698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4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698	72,551	\$ 0.9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729	72,146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6,729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88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729	73,033	\$ 2.2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1月1日	\$	47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000
12月31日	\$	560,000
	111年	
	短期借款	
1月1日	\$	235,5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9,471
12月31日	\$	47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SPT-HK)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倍微深圳)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APG)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 APG	\$ 145,884	\$ 439,997
— 倍微深圳	<u>85,669</u>	<u>93,239</u>
總計	<u>\$ 231,553</u>	<u>\$ 533,236</u>
勞務收入：		
— 系微	<u>\$ 35,283</u>	<u>\$ 34,19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及出貨後 180 天。

勞務收入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 SPT-HK	\$ 577,604	\$ 421,244
— APG	<u>180,504</u>	<u>65,266</u>
	<u>\$ 758,108</u>	<u>\$ 486,510</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APG	\$ 33,349	\$ 85,713
—系微	13,887	13,249
—倍微深圳	7,259	27,647
總計	<u>\$ 54,495</u>	<u>\$ 126,60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SPT-HK	\$ 225,215	\$ 336,274
—APG	39,087	39,711
總計	<u>\$ 264,302</u>	<u>\$ 375,985</u>

5.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SPT-HK	\$ -	\$ 328
—APG	188	761
總計	<u>\$ 188</u>	<u>\$ 1,089</u>

主係代墊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6.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APG	\$ 240,412	\$ 72,660
—EIHC	138,173	138,195
總計	<u>\$ 378,585</u>	<u>\$ 210,855</u>

係本公司代收付之應付款及向關係人之借款。

7.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EIHC	<u>\$ 138,173</u>	<u>\$ 138,195</u>

向關聯企業之借款條件為借款期限 2 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8. 管理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SPT-HK	\$ 3,792	\$ 1,896
—其他關係人	—	545
	<u>\$ 3,792</u>	<u>\$ 2,441</u>

係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管理收入及營運系統之費用分攤款項。

9. 管理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PG	\$ 2,337	\$ 1,996

係向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330	\$ 27,201
退職後福利	549	851
總計	<u>\$ 18,879</u>	<u>\$ 28,0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 6,597	\$ 6,597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2,729	44,209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2	2,467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51,818</u>	<u>\$ 53,2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一) 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二) 本公司因進貨、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票(本票)	\$ 820,760	\$ 880,7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四）6. 之說明。
2. 本公司接獲代理品牌原廠-Synaptics 通知，因應其代理銷售策略調整，Synaptics 計畫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停止與本公司代理關係，雙方已協議在合約終止後，本公司仍可將剩餘庫存銷售完畢，故相關存貨銷售及收款均未受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76,769	\$ 407,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305	379,192
應收票據	1,297	5,7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9,367	682,9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8	1,089
存出保證金	129	123
其他金融資產	2,492	2,467
	<u>\$ 2,125,547</u>	<u>\$ 1,478,86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0	\$ 475,000
應付票據	214	2,8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8,406	534,50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552	264,494
存入保證金	586	462
	<u>\$ 1,388,758</u>	<u>\$ 1,277,3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23	30.705	\$ 872,7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653	30.705	818,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373	30.705	840,49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50	30.71	\$ 882,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92	30.71	832,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880	30.71	825,49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未實現兌換益(損)彙總金額分別為\$8,860及(\$18,28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2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405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2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255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68 及 \$4,074。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

下：

112年12月31日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合計
	P1/N1	P2/N2	P3/N3	T1/T2	
預期損失率	0.005%~ 1.182%	0.005%~ 1.182%	0.005%~ 0.035%	0.005%~ 0.035%	
帳面價值總額	\$ 342,593	\$ 122,562	\$ 827	\$ 40	\$ 466,022
備抵損失	\$ -	\$ 1,125	\$ 25	\$ -	\$ 1,150

111年12月31日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合計
	P1/N1	P2/N2	P3/N3	T1/T2	
預期損失率	0.005%~ 100%	0.005%~ 1.686%	0.005%~ 0.027%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378,364	\$ 126,276	\$ 53,004	\$ 2	\$ 557,646
備抵損失	\$ -	\$ 1,157	\$ 187	\$ -	\$ 1,344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區分等級：

P1/N1：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良好。

P2/N2：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中等。

P3/N3：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低者。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1,344	\$ 60	\$ 1,404
減損損失迴轉	(189)	(42)	(231)
匯率影響數	(5)	-	(5)
12月31日	\$ 1,150	\$ 18	\$ 1,168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404	\$ 38	\$ 4,44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306)	22	(3,284)
匯率影響數	246	-	246
12月31日	\$ 1,344	\$ 60	\$ 1,40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

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61,212	\$ 100,264	\$ -	\$ -	\$ -
應付票據	214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58,025	50,381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19,55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31,221	\$ 45,299	\$ -	\$ -	\$ -
應付票據	2,881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527,488	7,018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26,299	138,195	-	-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640,000</u>	<u>\$ 625,000</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u>\$ 1,276,769</u>	<u>\$ -</u>	<u>\$ -</u>	<u>\$ 1,276,769</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u>\$ 407,385</u>	<u>\$ -</u>	<u>\$ -</u>	<u>\$ 407,385</u>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2 年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0。

(四) 重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8,173	\$ 138,173	\$ 138,173	-	2	\$ -	資金需求	\$ -	無	\$ -	\$ 620,317	\$ 620,317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4	\$ 471,149	\$ 250,000	\$ 250,000	\$ -	\$ -	10.61	\$ 1,177,871	Y	N	N	註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4	471,149	5,000	5,000	-	-	0.21	1,177,871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111	\$ 1,276,769	12.93	\$ 1,276,769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577,604	21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225,215)	5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180,504	6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39,087)	10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5,884	16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33,349)	6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36,763	48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483,084)	92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5,215	2.06	\$ -	-	\$ 647	\$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483,084	1.38	-	-	74,381	-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8,173	-	-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 577,604	議定條件	17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225,215	議定條件	6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40,412	議定條件	7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45,884	議定條件	4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進貨	180,504	議定條件	5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9,088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5,669	議定條件	3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8,173	註5	4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3,349	議定條件	1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貨	436,763	議定條件	13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應付帳款	483,084	議定條件	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5：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304,837	\$ 304,837	9,928	100	\$ 620,317	(\$ 2,631)	(\$ 2,63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53	15,353	500,000	100	198,076	(10,006)	(10,006)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350,344	350,344	11,410	100	86,361	(6,181)	(6,18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307,140	307,140	78,022,940	100	393,305	3,318	3,31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 -	2	\$ 173,790	\$ -	\$ -	\$ 173,790	\$ -	-	\$ -	\$ -	\$ -	註3、註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65,544	2	184,230	-	-	184,230	(7,035)	100	(7,035)	66,589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以美金6,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註7：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函核准註銷間接對大陸地區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核准金額計美金5,660仟元，並待日後自第三地區投資事業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BVI)匯回股權轉讓價金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備查，俾扣減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8,020	\$ 358,020	\$ 1,413,446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傅江松	8,911,265	12.35%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台幣 40仟元，匯率1 美金 9仟元，匯率30.705 人民幣 32仟元，匯率4.327	\$ 461
支票存款		
新台幣存款	台幣 42仟元，匯率1	187
美金存款	美金 2仟元，匯率30.705	
港幣存款	港幣 20仟元，匯率3.929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台幣 8,638仟元，匯率1	85,772
美金存款	美金 2,494仟元，匯率30.705	
港幣存款	港幣 44仟元，匯率3.92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86仟元，匯率4.327	
定期存款		
美金存款	美金 7,780仟元，匯率30.705	238,885
		<u>\$ 325,305</u>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2日至民國113年2月1日，利率為3.4%~5.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 45,754	
B		42,930	
C		42,357	
D		26,467	
E		24,932	
其 他		283,582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u>466,022</u>	
減：備抵損失		(<u>1,150</u>)	
		<u>\$ 464,872</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製 成 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 172	\$ 172	
商 品 存 貨	774,879	757,729	
	775,051	\$ 757,9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32,132)		
	<u>\$ 742,919</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註1)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4,920	\$ 407,385	-	\$ 869,384	-	\$ -	4,920	12.93%	\$ 1,276,769	無	

(註1)：股數為單位仟股。

(註2)：本期增減數係依公平價值評價調整數。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9,928	\$ 624,346	-	\$ -	-	(\$ 4,029)	9,928	100%	\$ 620,317	\$ 620,317
Asia PCT Group Limited	500,000	207,664	-	-	-	(9,588)	500,000	100%	198,076	198,076
		<u>\$ 832,010</u>		<u>\$ -</u>		<u>(\$ 13,617)</u>			<u>\$ 818,393</u>	<u>\$ 818,393</u>

(註)：係本期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 90,000	112/10/2~113/3/1	1.80%~1.81%	\$ 90,000	詳附註八	
無擔保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140,000	112/11/16~113/3/4	1.80%~1.81%	410,000	無	
無擔保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100,000	112/5/16~113/6/4	1.80%~1.85%	200,000	"	註
無擔保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40,000	112/10/24~113/1/22	1.80%	80,000	"	
無擔保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110,000	112/10/19~113/2/15	1.83%~1.84%	120,000	"	
無擔保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30,000	112/12/18~113/1/18	1.95%	150,000	"	
無擔保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綜合額度短期放款	50,000	112/10/21~113/1/19	1.77%	150,000	"	
		<u>\$ 560,000</u>					

註：共分三次動撥，各次動撥契約期間均不超過12個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處理器-SONIX	27,105	\$ 636,888	
DisplayLink	1,187	594,547	
MCHP	14,554	408,015	
Airoha	6,989	335,823	
Gigadevice	39,810	250,961	
其他		492,469	
銷貨收入合計		2,718,703	
勞務收入		35,286	
營業收入合計		<u>\$ 2,753,989</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進料	\$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在製品	2,856
減：期末在製品	-
本期製成品成本	2,856
加：期初製成品	284
減：期末製成品	(172)
產銷成本	2,968
期初商品存貨	527,631
加：本期進貨	2,814,179
匯率影響數	914
減：期末商品存貨	(774,879)
減：存貨盤虧	(29)
減：存貨報廢	(4,691)
減：轉列樣品	(315)
出售商品成本	2,562,810
銷貨成本合計	2,565,7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51)
存貨盤虧	29
存貨報廢	4,691
營業成本總計	\$ 2,564,447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2,275	
進出口費用		6,604	
保險費		6,162	
其他		15,245	單一金額未超過5%
		<u>\$ 70,286</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40,800		
勞務費					4,007		
保險費					3,046		
其他					10,878		單一金額未超過5%
				\$	<u>58,731</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064	
保險費		1,375	
其他		3,624	單一金額未超過5%
		<u>\$ 21,063</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	\$ 96,107	\$ 96,107	\$ -	\$ 111,979	\$ 111,979
勞健保費用	-	8,548	8,548	-	8,354	8,354
退休金費用	-	4,703	4,703	-	4,766	4,766
董事酬金	-	2,308	2,308	-	4,945	4,945
其他用人費用	-	4,004	4,004	-	4,894	4,894
	\$ -	\$ 115,670	\$ 115,670	\$ -	\$ 134,938	\$ 134,938
折舊費用	\$ -	\$ 2,601	\$ 2,601	\$ -	\$ 2,531	\$ 2,531
攤銷費用	\$ -	\$ 2,004	\$ 2,004	\$ -	\$ 1,942	\$ 1,942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9人及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82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512(『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72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302(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98%)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725，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681。
 - (5) 薪資報酬政策：
 - A. 員工薪酬制定：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區分固定薪資及獎金，固定薪資通指月薪，依出勤情況計算；獎金則依個人績效計算。
 - B. 公司經理人薪酬：
參照A員工薪酬辦法，並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會對經理人薪資做有效審核；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狀況，給予激勵獎金。
 - C. 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監酬勞依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餘額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58 號

會員姓名：(1) 廖福銘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8227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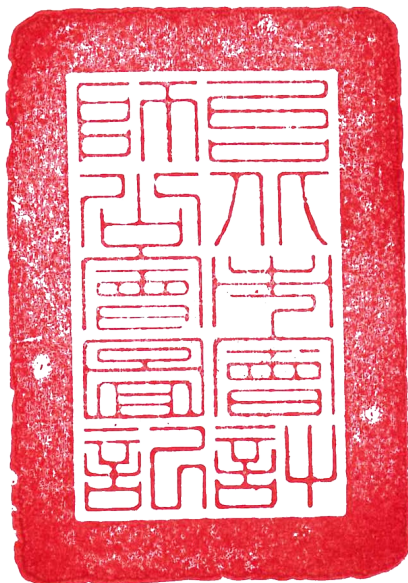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